新民法谭 新民晚報

高薪招工非洲挖隧道,是真的吗?

集中交费后才知被骗 相关嫌疑人已被依法批捕

本报讯 (记者 袁玮)在微信朋友圈发布 国外虚假招工信息,并许诺高薪报酬吸引应 聘者,借机收取报名费、体检费、机票费等,致 使百余名工人上当受骗。近日,徐汇警方接报 并查处一起诈骗案,相关嫌疑人已被依法批

4月17日,徐汇公安分局漕河泾派出所 接到报警称:三江路某酒店现场有百余名工 人,称一共给了工头20多万,工头找不到了, 请民警到场处理。派出所民警到现场后,报警 人李先生向民警反映:今年1月他通过微信 结识了一名叫赵某的男子,赵称非洲某国要 建造隧道,工程需要多名工人,并许诺每人每 月可获2万余元人民币的高报酬。因为李先

生本人也是常年在国外做隧道工程的,而目 对方谈吐间也显示出对该行业和国外情况非 常了解,李先生就没再疑心,加入了赵某建立 的"非洲某国隧道施工"的微信群,并先后联 系了47名工人,按赵某的要求将每人300元 的订金微信转账给他,同时将工人们的护照 也快递给他

据赵某向其介绍的流程, 由赵某负责机 票和签证,再集中工人去体检,这些费用均是 用工单位出,工人到集中地的相关食宿都是 自行解决的。本想着能很快成行,但赵某总是

最终,赵某发来消息,要求所有人员4月 16 日前到上海集中,4 月 17 日安排集中体 检,4月18日安排乘飞机出发。4月13日开 始,微信群中已陆续有工人表示已抵达上海。 4月14日,赵某在群中要求每位工人先行垫 付3000元体检和机票费用,之后公司会报销 的。有人提出异议,赵某就出面将100余名务 工人员集中在三江路某酒店开展行前说明 会,并让李先生和另一名工头劝说,收取了相

4月16日晚,赵某收到工人交给他的23 万元后, 告知所有人第二天上午在酒店门口 等大巴来接,去医院体检,便匆匆离去了。哪 知第二天大巴没来,赵某手机也关机了…… 震惊和无奈之下,李先生打电话报了警。

民警迅速开展侦查,于4月17日当晚在

崇明某酒店房间内抓获犯罪嫌疑人赵某,从 其随身物品中查获被害人身份证 113 张以及 部分赃款现金6万余元。

到案后,赵某交代,他搞隧道建设20多 年,对该行业情况非常熟悉。由于此前欠有外 债,便想着能否通过虚构工程招工方式弄点 钱还债。一开始,他设定了每人要交300元的 报名费,没想到响应的人还不少。于是,在约 定成行的日子临近前, 他又利用被害人急于 成行、打工赚钱的迫切心理,抛出了每人还要 再交3000元的骗局。作案得手后,赵某将10 多万元用于还债,余款则用于个人挥霍。

目前,赵某因涉嫌诈骗,已被徐汇区检察 院依法批准逮捕,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实习生 邱欣异)近日,"幸福在脚下"主题活 动,分别在西延安中学和上海市公 共法律服务中心举行。该活动以创 新宣教模式和内容为基础,以预防 和减少违法犯罪为主题,首次将禁 毒主题教育,从大墙内延伸到了 大墙外。

该活动由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 罪帮教中心、市爱心帮教基金会、市 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市戒毒 管理局主办, 上海梦晓心理辅导支 持中心协办,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资助。上午9时,"幸福在脚 下"主题教育活动第一场在西延安 中学拉开序幕,8年级的学生代表 合唱专门排练的禁毒歌曲及禁毒诗 朗诵。接着,同学们聚精会神地聆听 了上海 SMG 名优主持人、全国十大 民间禁毒人士梦晓的禁毒知识科普 讲座并认真做着笔记。梦晓从《禁毒 先锋》节目的缘起说开,在现场图文 并茂向大家讲解毒品常识、毒品种 类,重点讲述有"美丽外衣"伪装的 新精神类毒品,用一个个鲜活的案 例,警醒在场学生毒品的危害和染 毒的后果。最后,梦晓手把手教授识 毒拒毒 12 招,招招入脑入心,赢得 在场师生阵阵掌声。

"幸福在脚下"主题教育活动第 二场, 在上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举行。活动由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 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命名的"民间

公益美术家"、上海市人民政府命名授证的"工 艺美术大师"黄跟宝主讲,他与在场青少年分享 了自己的励志故事。 讲述自己如何不断精讲微 雕技艺,继而制作出一把800:1 能拉出旋律的 小提琴。现场,他还教授孩子们一起动手制作微 雕作品。经过一个小时的努力,一件件漂亮的微 雕作品,在孩子们手中诞生,大家用作品传播出



本报讯(记者 袁玮)日前,徐汇警方破 获一起盗窃案,嫌疑人以一波自以为天衣无 缝的操作将商铺内名贵服饰顺走, 殊不知其 手段漏洞百出被迅速识破。

6月4日,徐汇公安分局湖南路派出所接 到报案,淮海中路某商场发生窃案。报警人服 装店负责人陆女十向民警反映,几天前店内 一昂贵服饰被该店保洁员陈某盗走, 对方坚 称没偷。陆女士提供的店内监控显示,5月31 日上午, 陈某曾将装有一服饰的包装袋从店 内拿走。陈某改口自称保洁员,当时是在清理 废弃包装袋,未发现袋内商品。但民警发现, 陈某曾多次转移该袋,有较大作案嫌疑。固定 好证据后,民警对陈某开展讯问,最终其交代 了自己的盗窃行为(见左图)。

陈某交代,她当天看到装着一件衣服的 包装袋放在店内,周围没人,便将包装袋与准 备扔掉的垃圾混一起带出店。后以几百元变 卖给了废品回收员。据陆女士提供的发票证 明,该被盗品价值近万元。目前,陈某因涉嫌 盗窃罪已被依法刑拘,案件在进一步调查中。

"船东不发我老公工资怎么办?

上海海事法院"五个一"普法宣传走近渔民现场答疑

本报讯 (记者 宋宁华 通讯员 黄丹 李剑)在"7.11"中国航海日来临及江苏沿海 渔业伏季休渔期之际,近日,上海海事法院 洋口港派出法庭联合汀苏吕四港镇政府,汀 苏渔港监督局吕四分局、启东市渔政监督大 队等单位在国家级中心渔港吕四渔港开展 一次深入人心的"建设法治渔港,服务渔 业发展"普法宣传活动。

此次采取的"一次现场咨询、一堂法制 讲座、一份普法材料、一场巡回庭审以及一 份司法建议"的"五个一"全方位联合普法宣 传,受到了渔民欢迎。

当天上午,上海海事法院洋口港派出法

庭普法小分队早早来到吕四巡回法庭,设置 法律咨询点,布置宣传展板,发放普法手册, 从立案、诉讼、执行等方面,现场为群众解答 法律问题。通过与船员和船东近距离交流,法 官们进一步了解了群众的海事司法需求。下 午,法官们又奔赴吕四渔港码头,为在码头劳 作、未能赶到咨询现场的渔民们现场普法。

此次活动分别组织渔船船员和船东进 行两场法制讲座,就海洋渔业生产中雇佣双 方间订立书面合同的重要性、渔船船主可通 过雇主责任保险分散经营风险、船舶优先权 的主张和行使等涉渔民生案件审理过程中 发现的突出问题进行了宣传和提示。"法官,

我想知道如果船员在船上喝酒打架受伤了. 我们有义务赔付吗?""法官,请问我老公在 船上打工,跟船东发生口角下了船,因为没 有签合同,船东不承认不发我老公丁资怎么 办?"讲座后,船员和船东纷纷提问,海事法 官现场一一解答。

当天下午,洋口港派出法庭在吕四渔港 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船舶共有纠纷室。 该室 原、被告年龄均已超七十周岁,双方当事人 均为吕四港镇人。派出法庭采取巡回审理方 式,免去两位老人路途奔波。吕四港镇三十 余名渔民全程认真旁听。巡回审判实现了 "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

外甥女两次被舅舅告倒,为居住权"绝地反击"

因为对法律的无知,李女士差点被亲舅 舅从家中扫地出门。先后两次官司败诉,她 抱着最后的希望来到方洛律师事务所找到 我,试图绝地反击维护自己的居住权。

李女士作为回沪知青子女, 其户口于 1994年6月从外地迁入上海某区的一套公 房内, 该公房承租人原为李女十的外公, 之 前该房屋内户籍登记有外公、外婆和舅舅三 人。1997年和1999年外公、外婆相继去世, 李女士一家一直在此居住,舅舅他处有房并 未在上述公房内居住。2001年舅舅隐瞒李女 士并冒充李女士签名和上海某企业集团公 司签订了《上海市公有住房出售合同》,把上 述公租房购买为产权房,并将房屋产权登记 在自己一人名下。购买公房时舅舅书面承诺

2007年李女士才偶然得知舅舅的侵权 行为 交洗时量量吐骗李女十说 产权吊登 记在自己名下,但承认她对房屋的权利并承 诺将来房屋出卖后均分房价款。李女士出于 亲情就没再计较。

2017年4月, 舅舅突然翻脸, 借口自己 是房屋产权人要求李女士搬出上述房屋,李 女士无奈提起诉讼,要求确认舅舅和上海某 企业集团签订的公房出售合同无效,恢复房 屋的公房状态。但是一亩, 二亩法院均认定 李女士明知道房屋性质发生变更数年内,始 终没有对此提出异议,该行为视为李女士对 公房买卖合同效力的认可,不予支持她的诉 讼请求。李女士为自己不懂法、没有及时维

2019年2月,舅舅又以排除妨害为由把 李女士告上法院,要求停止侵害立即搬离上 述房屋,并要求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

李女士认为,尽管舅舅用不正当手段把 涉案房屋买成了产权房,但是房屋产权人毕 竟是他,本次诉讼凶多吉少,且自己之前的诉 讼都败诉了,因此十分担心。后李女士通过 多方打听找到了我,我认为李女士对涉案房 屋享有居住权,该权利应得到保护。因为本 案房屋原系公有住房,该类房屋系为解决公 民的基本生活而设。李女士作为知青子女自 落户于系争房屋以来,至今一直居住于系争 房屋内,且舅舅在购买公房为产权房时曾书 而承诺保障外甥女对该房屋的居住使用权.

且李女士在上海他处无房,居住状况十分困 难 虽然舅舅为该房屋的产权人 旧产权人仍 应当保障李女士对涉案房屋的居住使用权。

听了我对案件的分析后,李女士决定委 托我代理诉讼维权。案件的走向和结果完全 符合我之前的预测,一审判决对原告的所有 诉讼请求均不予支持。原告不服一审判决提 出上诉后,二审依法驳回了其上诉请求。案 件以李女十胜诉告终。

本期法律知识点:特殊情形下的产权房, 产权人要保证非产权人对房屋的居住使用权。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韩迎春律师

每周六、周日(下午1点到下午6点)为 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其他时间当面咨询 需提前预约,预约电话 4009204546

地址: 普陀区常德路 1211 号宝华大厦 1606 室(轨交7号、13号线长寿路站,6号口